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3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凯歌，男，1983年6月出生，实际负责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策）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刘凯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56号），刘凯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优策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浙江优策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3月，浙江优策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巍；2019年3月至监管部门调查日期间，浙江优策向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某晴，前述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是浙江优策挪用基金财产、实际控制人黄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2018年11月至监管部门调查日，

浙江优策先后成立并管理优策长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长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长秀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长秀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长秀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安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长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基金产品（以下统称募集层产品）；8只募集层产品的全部基金财产分别投向浙江优策成立并管理的优策长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曾用名称为长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长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策月月盈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3只基金产品（以下统称投资层产品）。此外，某外部私募基金产品亦投向优策月月盈3号私募投资基金。3只投资层基金产品均投向银行协议存款。

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在实际控制人黄巍决策、安排下，浙江优策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违规将前述3只投资层产品投向的银行协议存款资金转出至基金产品托管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截至2024年7月2日，转出资金尚有9.55亿元未归还。

三是浙江优策提供、报送的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浙江优策隐瞒基金财产被挪用事实，向投资者提供及向协会报送的前述8只募集层产品、3只投资层产品的资产、收益、净值等与实际情况不符，11只基金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四是办公场地、业务、人员混同。第一，浙江优策与其关联机构的办公地址混同；第二，浙江优策与其关联机构的财务信息共同存储于一台办公电脑中；第三，浙江优策与其

关联机构的财务人员混同。

五是投资者风险测评不符合要求。浙江优策管理的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显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所有题目选项标注对应分值，并附对应分值匹配的风险等级结果，投资者可以根据上述情况达到自己预期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上述违法违规事实，有登记备案信息，基金产品合同，基金产品提供、报送信息，银行流水，工商资料，现场走访情况，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优策提供、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 11 只基金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备办法》）第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登备办法》第六十六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私募条例》第五十六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优策挪用基金财产，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私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浙江优策办公场地、业务、人员混同，违反《私募基金登备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

浙江优策投资者风险测评不符合要求，违反《基金募集

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刘凯歌虽未在浙江优策任职，但实际负责浙江优策经营管理工作，参与案涉基金产品赎回等运作，未依法履行职责，是浙江优策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刘凯歌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1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